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張永良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8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並有駕照經註銷仍駕駛、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情事（見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機車駕照遭酒駕逕註仍行駛、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酒駕逕

01 註])，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已係第2次犯不能安全駕
03 駛之公共危險罪，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
05 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7 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劉子瑩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886號

10 被 告 張永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2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永良前於民國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8 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9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
19 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0日中午12時許，在臺
20 中市北區豐樂二路之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4瓶
21 後，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
22 近4時許，無照（駕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59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
24 區永春南路與嶺東路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
25 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於同日下午5時4分許，對
26 張永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
27 值為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永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事人酒精

01 測定紀錄表、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犯罪現
02 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
03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
04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0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黃嘉生

15 謝亞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書 記 官 張皓剛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